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錄取生報到須知

-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與「繳交證件」二項均必須完成，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 本校預計於 9 月辦理「轉學生抵免、選課相關教務說明會」，詳細資訊預計於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一、【報到程序】【111 年 7 月 7 日(四)公告】

報到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11 年 7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止。備取生將視缺額依名次另行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或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111 年 9 月 12 日(一)】止，屆時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最新公告之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考(二年級)/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轉學考(三年級)/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轉學考(二年級)/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轉學考(三年級)「網路報到入口」(請依錄取部別及年級點選)，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 (准考證號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2. 繳交證件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11 年 7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前寄達(非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證件(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備取生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料： (1)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備註： 1. 因故須繳交 切結書(點此下載)或 證明書(點此下載)者，一律簽名切結或請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並於報到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或證明書連同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達或送達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無法

	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五)前取得證書者，請持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再次延長切結期限，至遲不得超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2.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4.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注意事項：	1. 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 2. 親自繳交證件者請依一、【報到程序】繳交證件說明辦理。 3. 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說明辦理。 4.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領回學歷證明文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到，各系所錄取報到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請寄至「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 07-3814526 日間部分機: 51102、51103、51105~51108。 進修部分機: 12813、12814、12816、12817、12818。	◎ 日間部：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資訊工程系。 ◎ 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國際企業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燕巢校區 請寄至「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 07-3814526 日間部分機:18502、18503、18504、18508。	◎ 日間部： 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文化創意產業系。
第一校區 請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6011000 日間部分機:53102~53108。 進修部分機:53111。	◎ 日間部：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工業設計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金融系、財務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 進修部：金融系。
楠梓校區 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3617141 日間部分機: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 進修部分機:52106、52108、52111。	◎ 日間部： 半導體工程系、電訊工程系、商務資訊應用系、海洋休閒管理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進修部： 半導體工程系、電訊工程系、海洋休閒管理系、供應鏈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海洋環境工程系、輪機工程系、航運管理系。
旗津校區 請寄至「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8100888 日間部分機:25022~25023。	◎ 日間部： 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 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 **111 年 8 月上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 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日間部轉學生/進修部→資訊分類清單。
- (四) 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項目 分機 (負責單位)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627	12091	12103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18376	31278	23854	26117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日間部: 51206~51207 進修部: 12823、12825、 12827	日間部: 18611、18613	日間部: 53204、53207 進修部: 53215	日間部: 52202、52206 進修部: 52106、52112	日間部: 25065、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2	22087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日間部: 51102~51103、 51105~51108 進修部: 12813、12814、 12816、12817、 12818	日間部: 18502~ 18504、18508	日間部: 53102~53108 進修部: 53111	日間部: 52102~52104、 52107、52109 進修部: 52106、 52108、52111	日間部: 25021~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1 年 10 月中旬**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 [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 及 [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